

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326破3号之十

申请人：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29日，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经调查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变现分配，已产生破产费用598元，债务人财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宣告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无重整及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；同时，其财产亦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法律规定。依照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李青锋

审判员 程晓光

审判员 潘艳丽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 陈晨

书记员 袁静乐